

勘 查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7·1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项目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勘查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7·1强降雨期间群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1.2 项目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

1.3 本次勘查范围：隆林各族自治县罗湖小学南侧滑坡、者浪乡者烘村老屋基屯滑坡、猪场乡猪场街上滑坡、者保乡班支花村平勒屯泥石流等4处地质灾害点，圈定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范围。

1.4 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14-GXHF。

1.5 勘查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通过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查，为项目治理设计提供所需的岩土力学参数及工程地质依据，并为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做出符合治理实际需要的施工图设计、预算。

1.6 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1.7 承接方式：承包人参加本工程投标，中标后承接。

第二条 开工及成果提交时间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须立即开展工作，并于60日历天内提交勘查设计成果送审稿，勘查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后，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勘查设计成果。

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正式勘查设计成果为纸质版勘查报告6份、设计报告6份、项目计算书6份、预算书6份；同时还需提

供正式勘查设计成果电子文档 1 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含税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再发生其它费用。

3.2 合同价款金额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对于本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承包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市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包人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提交的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通过区厅组织的项目储备库入库论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勘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通过竣工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勘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通过竣工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承包人在每次付款前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发包人。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著作权、技术和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承包人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承包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承包人所提交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8.1.1 向承包人提供勘查设计工作相关的已有技术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8.1.2 协助承包人解决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1.3 勘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由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查费用。

8.1.4 由于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适当支付损失费用。

8.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二)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施工图设计、预算等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查、施工图设计、预算等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因勘查、设计、预算存在重大错漏导致工程无法施工，将不予以支付勘查设计

费用并向承包人主张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查、施工图设计、预算等技术服务费用；由于勘查、施工图设计、预算等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查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2.3 承包人在勘查前，编制勘查纲要或勘查组织设计，并派人接收发包人提供的现有资料。

8.2.4 勘查过程中，根据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查设计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包人自行负责己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生产生活设施安全，费用自理。

8.2.6 无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8.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发包人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

9.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建而终止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

时, 承包人未进行勘查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已实质开展勘查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按实际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勘查设计费用。

9.3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承包人应给发包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9.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正式勘查设计成果, 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勘查设计费用万分之五,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的 5%, 造成项目因此延迟的, 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9.5 发包人应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不依约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价款的, 每超过一日, 应增收勘查设计费万分之五,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6 承包人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 本合同中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与执行合同相关的信息、资料, 承包人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前, 不得以任何理由、

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11.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根据合同的规定所发生的通知、回复如由专人送达，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合同壹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壹份, 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祥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龙山街17号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槎路 262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102106009245089228

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